

#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

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、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之捐贈以落實大學自主、提升校務運作績效、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有關校務基金之捐贈、募款、獎勵暨使用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募款之主辦單位為秘書室，負責聯繫、協調、支援及辦理捐募業務。執行單位為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。

## 第二章 募款委員會

- 第四條 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，設置「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左：
- 一、募款方式之規劃事項。
  - 二、募款獎勵之擬決議事項。
  - 三、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。
  - 四、校務基金管理之配合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委員之任期除校友會代表外，以其本職任期為準。
- 第七條 校友會代表之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各級、各地區、校友會會員或校友中逕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策劃推動小組，策劃推動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小組人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募款人（單位），不以募款委員會委員為限。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亦得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募款，其方式與金額均由各募款單位自行決定。

## 第三章 捐贈

- 第十一條 捐贈者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。
- 第十二條 捐贈者除贈予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
- 第十三條 前項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等。
- 第十四條 捐贈設置講座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等，得冠以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名義。
- 第十五條 捐贈之標的可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。
- 第十六條 捐贈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或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。
- 第十七條 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捐贈，除應開立本校正式收據交與捐贈人外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。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經處理變現後視同現金捐款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由學校管理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## 第四章 獎勵

- 第十八條 本校應將捐贈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，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，永久保存於校史室。
- 第十九條 獎勵捐贈個人、團體或企業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(下同)伍萬元者，未滿壹拾萬元者，頒贈感謝狀乙楨、圖書閱覽證乙枚。
- 二、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伍拾萬元者，頒贈銅質感謝狀乙楨、圖書閱覽證乙枚、本校貴賓停車證乙枚。
- 三、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滿參佰萬元者，頒贈銀質感謝狀乙楨、圖書閱覽證乙枚、本校貴賓停車證乙枚、游泳證乙枚。
- 四、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，未滿壹仟萬元者，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應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，廣為宣導，並頒贈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乙楨、圖書閱覽證乙枚、本校貴賓停車證乙枚、游泳證乙枚。
- 五、凡獲頒銅質、銀質感謝狀及金質「榮譽校友」證書者，均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
第二十條 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大額捐贈，其獎勵方式另訂之。捐贈價值累計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二十一條 捐贈者使用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、招待所、資訊等設施，或參與學術、藝文等活動，得享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；本校相關單位得訂定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辦法，經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五章 使用

第二十二條 捐款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，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 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，不得變更對象或用途。

第二十四條 指定對象之捐贈，如為現金，應提撥百分之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。提撥比例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同意，予以調降。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或指定為講座、獎學金使用者除外。

第二十五條 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如下：

- 一、捐款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。
- 二、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原捐款(贈)目的已達成，或捐款(贈)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- 三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，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，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統籌支用。
- 四、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- 五、其他非屬公務預算之收益。

第二十六條 前條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，得經校長之核定，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特別或專案之使用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人員年度內募款績效優良者，由募款委員會提報經主任委員核定給予獎勵金或敘獎。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募款委員會提報經主任委員核定頒贈感謝狀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